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的若干更改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分別發出的通告，各相關基金將作出下列變更：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 -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各稱「法巴相關基金」及合稱「各法巴相關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經典 - 每月派息類別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經典 - 資本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國際傘子基金 - 霸菱大東協基金	「霸菱相關基金」	A類別美元收益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霸菱大東協基金			

1. 有關各法巴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法巴(各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致股東通告，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名稱

a) 法巴名稱更改

經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六月十八日召開的法巴股東特別大會決定，法巴將改名為**法巴基金**。

b) 各法巴相關基金及各相應投資選項名稱更改

各法巴相關基金將作如下改名。有鑑於此，各相應投資選項的名稱也將在同日更改。詳情見下表。

相關基金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現時名稱	新名稱	現時名稱	新名稱
法巴 -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宏利智富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宏利智富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中文名稱不變)
		MIL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MIL法巴亞洲(日本除外)債券基金 (中文名稱不變)
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宏利智富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宏利智富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支付派發）
		MIL法巴全球新興市場優選債券基金	MIL法巴新興市場智取債券基金

c) 投資目標

各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予加強，以就法巴相關基金現時的投資做法提供更精確的披露。加強投資目標的披露並不構成相關法巴相關基金的重大變動。

可持續轉型

法巴將全面納入環境 ESG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 及管治 (Governance))，而各法巴相關基金將符合各法巴相關基金的基金章程第 I 冊 (「章程」) 載列的可持續投資政策。

各法巴相關基金將遵守於章程定義的標準 ESG 投資準則。各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加入以下段落：

「投資經理亦採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可持續投資政策 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環境 社會及管治 (ESG) 準則」

作出上述計劃變動後將不會顯著改變或增加各法巴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範圍。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法巴股東或各法巴相關基金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增加。此外，該等變動不會顯著損害現有各法巴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2. 有關霸菱相關基金的變更

根據霸菱國際傘子基金(霸菱相關基金為其子基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致單位持有人通告，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變動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日」)起生效：

a) 增加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靈活性

由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在全球市場的重要性日益增加，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變更，以增加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靈活性，由其資產淨值的「不多於 10%」改為「不多於 20%」。

現時，霸菱相關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投資。自生效日起，霸菱相關基金亦可透過其投資經理根據 QFII 規例及／或 RQFII 規例獲批准的額度投資於中國 A 股。

b) 對德國投資稅法的更新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德國投資稅法 (Investmentsteuergesetz) (InvStG) 為基金層面及投資者層面的稅務帶來影響。如某基金遵守上述法例，該法例向德國投資者提供的好處，視乎基金類別 (股票或混合) 及基金投資者類別 (私人或公司) 而定。

根據 InvStG 將基金分類為「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將取決於該基金是否達到適用的股權投資界線。霸菱相關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 (「香港說明文件」) 將作出更新以澄清股權投資界線的計算方法。

連同該澄清，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澄清，說明霸菱相關基金有意符合獲分類為「股票基金」的要求，並將其至少 50% 的資產投資於直接股票。

霸菱相關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並無更改及霸菱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並無更改。香港說明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對 InvStG 規定的現時詮釋。

c) 對中國境內債券投資的更新

為享有更大的投資靈活性，香港說明文件將作出更新，以規定霸菱相關基金可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推出的供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制) 及／或債券通 (在二零一七年七月推出的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措施) 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 (包括城投債)，惟有關投資須符合中央銀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機構的要求，此外，霸菱相關基金無意將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 (包括城投債)。如霸菱相關基金投資經理認為適當，於中國境內債券 (包括城投債) 的投資在生效日後方會進行。在有關投資符合霸菱相關基金投資政策的情況下，方可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 (包括城投債)。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意味著霸菱相關基金須承受新興市場風險及國家特定風險。請參閱經修訂的香港說明文件以了解該等風險。

d) 加強對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的披露

香港說明文件及霸菱相關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進行修訂，以載入有關衍生工具所產生的預期最高衍生工具風險淨額的披露。霸菱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乃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 (可經不時更新) 計算。霸菱相關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上述所載更改並不構成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及霸菱相關基金的重大變更，預期不會導致霸菱國際傘子基金及霸菱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有重大變動或增加。此更改預期不會對霸菱相關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包括可能限制單位持有人於行使彼等權利的能力的變更)。此外，上述變更將不會導致霸菱相關基金或霸菱相關基金股東應付的現有費用及收費水平有任何變更，對霸菱相關基金的營運方式及現時的管理方式 (上文 a 及 c 部份所述變更除外) 亦無影響。

與建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霸菱相關基金承擔。霸菱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就霸菱相關基金目前的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費用及開支並不重大。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的相應通知書及最新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及其他變更的詳情。

如有任何疑問, 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 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